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陕卫办科教函〔2020〕109号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申报 2020年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卫生健康委（局），委直委管各单位，卫生健康行业社会组织：

为强化继续医学教育管理，提升教育质量，根据《陕西省继续医学教育管理实施细则》规定，现就2020年继续医学教育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2020年陕西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时间为2020年3月30日至2020年4月20日。

二、申报途径

通过网络申报，登录陕西省医学会网站（网址为<http://www.sxsyxh.org.cn>）进行申报。

三、相关要求

1. 2020年陕西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按照《陕西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指南及相关要求》（详见附件1）执行。

2. 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填报内容要真实，不能弄虚作假，不能重复申报，否则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

3. 《陕西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表》填写不完整、无授课教师本人签字（外地授课教师须出具同意函）的不予受理；申报授课内容与实际授课内容出入较大，不予办理学分证明申领手续；同一单位授课人员不得超过课时40%；公司人员不得参与授课。

4. 各主办单位不得随意更改项目编号、名称、内容等项目相关信息。

5. 培训班收取费用要符合相关部门的规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项目举办过程须规范、守法，确保培训质量并规范发放学分证书。

6. 陕西省卫生行业服务中心将进行项目的形式审核，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经省继续教育委员会核准后，在陕西省医学会网站进行公布。

四、联系方式

陕西省卫生行业服务中心：

联系人：赵天成 电话：029—87319350

申报系统操作咨询及故障处理：

联系人：刘茜 电话：029-87373704、13991993228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科教宣传处（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人：刘玲 电话：029-89629882

附件：1. 《陕西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指南及相关要求》

2. 《陕西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在线申报操作流程》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20年3月25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陕西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指南 及相关要求

为规范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工作，加强项目管理，提升培训质量，根据《陕西省继续医学教育管理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制定本指南。

一、申报要求

(一) 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标准

项目应以现代医学科学技术发展中的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突出针对性、实用性、创新性。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本学科国内或国际发展前沿；
2. 边缘学科、交叉学科的新进展；
3. 国内先进技术、成果的推广；国外先进技术、成果的引进和推广；
4. 具有省内领先水平，有显著效益的新技术、新方法；
5. 当前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传染病防控等工作领域研究成果。

(二) 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备案）表填报要求

1. 申办单位须为医疗卫生或相关的教学、科研等机构；
2. 项目的申办单位须由省级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予以建立申报用户（立项用户）并通过该用户申报项目。不可重复申报；

3. 填表前须认真阅读申报（备案）表中的填表说明；
4. 填写申办单位、项目负责人及授课教师工作单位名称时，需完整填写单位的标准名称（与单位公章相一致）；
5. 按要求选择相应的申报（备案）表，如实、准确填写各项内容。如有虚假、错误信息及未按要求填写，一经发现，将不予通过；无授课教师本人签字（外地授课教师须出具同意函）不予受理。

6.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负责的项目内容须是其所从事的主要专业或研究方向。其当年负责的新申报项目最多不超过 3 项且需承担项目的授课任务（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基地项目的负责人不受此限）。项目负责人须为在职（岗）工作人员；授课人中具有高级职称人员应占 80%以上，同一单位授课人员不得超过课时 40%，专题讲座的主讲人应具有高级职称；

7. 项目的举办地点须在中国内地，严禁在国家明令禁止举办会议的风景区举办；严禁组织与项目无关的参观、考察等活动；严禁组织学员旅游观光；

8. 每项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每年举办的期（次）数不得超过 6 期（次）；

9. 项目备案相关要求：

（1）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当年举办完成，并按要求通过网上汇总上报执行情况后，拟下一年度继续举办，可申报项目备案，备案只可进行一次；

（2）如项目申报备案，除下一年度的举办起止日期、地

点、拟招生人数及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申办单位联系人和电话可变更外，其余项目信息均不得变更；

(3) 项目备案时题目中涉及期(届、次等)数或年份需调整时，可在备案表的备注中注明改后的期(届、次等)数或年份数。

二、申报程序

1. 凡拟举办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单位，需填写《陕西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表》，报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核准。非我省卫生系统所属的医疗卫生单位及各类协会，按所属系统辖区管理原则，经当地卫健委申报。统一汇总并向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推荐。

委直属委管单位和省级与医药卫生相关的一级学会举办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可直接向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推荐。

2. 申请账户和密码

没有账户的医疗机构，按要求填写《申报单位用户申请表》，盖单位公章，省级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审核后下发账户和密码，已有账号的按照原账号登陆申报。

3. 各申办单位通过陕西省医学会网站进入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系统，进行网上填报项目。申报材料在项目负责人和授课教师签字栏须由项目负责人和授课教师签字确认(备案项目除外)，在申办单位同意并加盖单位公章后逐级上报。

4. 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包括申报新项目和申报备案项目)实行网上申报和网上公布。(网址：<http://www.sxsyxh.org.cn>)。

5. 省级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只受理省级项目的网上申报，不接受线下申报。对于形式审查不合格的项目不予批准。

6. 申报授课内容与实际授课内容出入较大，不予办理学分证明申领手续，医疗器械厂家及公司人员不得参与授课。

7. 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备案均不得收取费用。

三、批准公布

1. 各申报单位项目由各地市卫健委（市级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进行初审，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对所申报的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不合格，不参加项目评审。

2. 在形式审核完成后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未通过项目的原因反馈至申请单位及申请人。

3 评审结果上报省继续教育委员会核准后网上公布。

四、项目完结材料报送

获准的继续医学教育项目，项目主办单位应在项目完成结束后一周内，以 PDF 模式上传至陕西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系统：

1. 项目举办通知；
2. 项目日程；
3. 执行项目的情况汇总表、总结（含文字教材、授课大纲）；
4. 学分证明复印件 1 份；
5. 参加人员登记表（复印件）。

未能如期举办完成的继续医学教育项目，项目主办单位应书面阐明原因，否则今后将不再受理该单位的申报。

五、学分授予标准及办理

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参加人员并考核合格者，按每6小时授予1学分、主讲人按每小时授予1学分；举办项目的单位在办理学分证时，应出具相关证明文件、项目举办（获批准的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正式通知及日程（单位加盖公章），在举办项目前一周前来办理。

六、其他

1. 凡弄虚作假违规申报的，一经发现将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不批准、通报批评、责令停办、取消申报资格等处罚。

2. 各主办单位要严格执行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得随意更改项目编号、名称、内容等项目相关信息。培训班收取费用要符合相关部门的规定。项目举办过程须依法规范，确保培训质量并规范发放学分证书。

3. 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将加强对项目举办过程的监管，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附表 1

陕西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申报表 (学术会议)

项目名称_____

所在学科_____

申报单位_____

申报日期_____

填 表 说 明

1. 本申报表所列内容必须实事求是，逐项认真填写，不能空缺。项目名称表达要明确，专业针对性强，有创新点与新颖性；并要求打印上报，否则不予受理。

2. 申报内容要充分符合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的要求，具备先进性、实用性、创新性；分析本申报项目的培训需求；介绍培训效果的具体评估方法。

3. 学分授予标准：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参加人员并考核合格者，按每 6 小时授予 1 学分、主讲人按每小时授予 1 学分；

4. 项目举办方式有：学术会议、专题讲座、学习班等。

5. 教学对象须符合该学科继续教育对象的要求

6. 如期未能举办完成的继续医学教育项目，项目主办单位应书面阐明原因，否则今后将不再受理该单位的申报。

陕西省继续医学教育申请表（学术会议）

项目名称							
项目所属学科			关键词				
项目承担人			职称		学位		年龄
单位、科室							
举办起止日期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举办期限	天	教学总学时				申请学分	
会议规模							
参加对象			地点			拟收费标准	
主要形式	授课		论文交流		是否征集论文		论文数量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主办单位近三年与项目有关的工作概况（召开学术会议情况、发表文章、科研活动）							
项目内容和关键技术简介							
项目水平在国内外的学术地位							
教 学 安 排							

	姓名	职称	所在单位	讲授/论文题目	学时数	授课教师签字
主要教师						
申报单位意见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公章)						
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_____ (公章)						
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意见: _____						

附表 2

陕西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申报表

(学习班)

项目名称 _____

所在学科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填 表 说 明

1. 本申报表所列内容必须实事求是，逐项认真填写，不能空缺。项目名称表达要明确，专业针对性强，有创新点与新颖性；并要求打印上报，否则不予受理。

2. 申报内容要充分符合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的要求，具备先进性、实用性、创新性；分析本申报项目的培训需求；介绍培训效果的具体评估方法。

3. 学分授予标准：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参加人员并考核合格者，按每 6 小时授予 1 学分、主讲人按每小时授予 1 学分；

4. 项目举办方式有：学术会议、专题讲座、学习班等。

5. 教学对象须符合该学科继续教育对象的要求

6. 如期未能举办完成的继续医学教育项目，项目主办单位应书面阐明原因，否则今后将不再受理该单位的申报。

陕西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请表（学习班）

项目名称	学习班						
项目所属学科	关键词						
项目承担人	职称	学位	年龄				
单位、科室							
举办起止日期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举办期限/期	天	教学学时	期数	申请学分			
参加对象	地点	是否收费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拟收费标准					
主办单位近三年与项目有关的工作概况（举办学习班情况、发表文章、科研活动）							
项目内容和关键技术简介							
项目水平在国内外的学术地位							
教 学 安 排							

	姓名	职称	所在单位	讲授/论文题目	学时数	授课教师签字
主要教师						

申报单位意见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公章)

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公章)

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意见:

(公章)

附表 3

陕西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申 报 表

(专 题 讲 座)

所在学科_____

申报单位_____

申报日期_____

填 表 说 明

1. 本申报表所列内容必须实事求是，逐项认真填写，不能空缺。项目名称表达要明确，专业针对性强，有创新点与新颖性；并要求打印上报，否则不予受理。

2. 申报内容要充分符合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的要求，具备先进性、实用性、创新性；分析本申报项目的培训需求；介绍培训效果的具体评估方法。

3. 学分授予标准：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参加人员并考核合格者，按每 6 小时授予 1 学分、主讲人按每小时授予 1 学分；

4. 项目举办方式有：学术会议、专题讲座、学习班等。

5. 教学对象须符合该学科继续教育对象的要求

6. 如期未能举办完成的继续医学教育项目，项目主办单位应书面阐明原因，否则今后将不再受理该单位的申报。

陕西省继续医学教育申请表（专题讲座）

所属学科			关键词			
授课教师		职称		职务		年龄
单位、科室						
举办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对象				是否收费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拟收费标准		
授课地点						
题 目			学时	学分	授课教师签字	
			3	0.5		
项目内容 和关键技 术简介						
申报单位意见:						
联系人: 电话: 邮编:						
主管部门意见:						
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意见:						

附表 4

陕西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备案表

填表说明

1. 项目申报通过后，拟下一年度继续举办，可申报备案；
2. 项目备案只可进行一次，项目名称内容不得更改；
3. 填写项目备案表时，如项目当年度已完成多期举办，要求填写每期的举办地点；如项目下年度拟多期举办，要求填写每期相应的举办时间与举办地点。

陕西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备案表

申办单位：（公章） 填表人： 电话：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原项目编号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申办单位		联系电话		联系人	
2 0 1 9 年	举办地点			举办期限	天/期
	应授学分	分/期		实授学分	分/期
2 0 2 0 年	举办起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举办期限	天/期
	举办地点		拟招生 人数	人/期	拟授学分 分/期
教学对象					
省（自治区、直辖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省卫生和健康委员会直属单位、有关学术团体等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附件 2

陕西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在线 申报操作流程

登陆陕西省医学会网站进入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
输入用户名、密码——> 点击继教项目申报——> 点击文件
及表格下载——>填写申报表并签字盖章——> 点击项目申
报——>选择项目类型：学术会议/学习班/专题讲座——>
在线填写项目主要信息——>上传填好的申报表及授课老师
签字页——>提交（点击项目日常管理可查看已经提交的项目
和审核状态）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传染病防治班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网络培训平台
 宇文击点 ——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